

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回复函签署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6 日

